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導 吳慧君

電話：05-3620123分機8958

電子信箱：joyce.hue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5022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嘉義縣高中課程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376500000A_115022625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一案，請各校推薦相關合適人員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計畫」辦理。
- 二、目的：透過公開遴選機制，延攬具備教學專業、服務熱忱或社群經營成效優良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科種子教師，擔任高中教育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期能有效連結高中端與學科中心，並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核心，落實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透過定期同儕對話、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等具體作為，充分發揮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功能，全面提升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三、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現任嘉義縣、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經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者，得自行報名。

(二)嘉義縣立所屬學校由學校推薦。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5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五)具教育服務熱忱、樂於學習分享且願意投入教學創新者。

四、遴選方式：填寫報名表(經學校同意)逕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報名。經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審查或面談，決定是否聘任。

五、輔導員任務項目：

(一)協助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政策，輔導學校推動並落實辦理新課綱工作。

(二)協助輔導團規劃各領域之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教材教法及協助學校課程發展之實踐。

(三)帶領學科領域教師共備社群、出席相關研習會議，建構教師互助支持系統。

(四)建立與充實各學科領域教學資源共享平臺。

(五)辦理跨校/校內創新教學與課程教案分享。

(六)其他相關普通型高中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六、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1、以公文函送各校並同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index.php>)。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115學年度高中課程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報名表」，並經學校同意核章後，掃描寄至 joyce.huei@mail.cyhg.gov.tw，檔名請標明「115-高中輔導團-校名-科別-姓名」。

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星期一)止。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以公文函送各校並同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index.php>)。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